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支付购买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股股份价款。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估值事项，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性以及估值准则的要求，估值机构确定采用市场法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估值。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适当，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

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李延喜 林英士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